

## 公司相關產品 / 食品標準(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的殘留容許量)

標題：發布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002號令

發文日期：2020.09.17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重點  
簡述

- 一. 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國內使用之動物用藥(例如：萊克多巴胺(Ractopamine))，僅適用進口肉品。
- 二. 增訂萊克多巴胺在豬的殘留容許量，分別為肌肉及脂(含皮) 0.01 ppm、肝臟0.04 ppm、腎臟0.04 ppm、其他可供食用部位(例如胃、腸、心、肺、舌、肚、腦、血等部位)為0.01 ppm。

內容詳  
見官方  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394>